

# 附录

## Appendix



### 先进名录

#### 【2012年度上城区建设学习型机关先进单位和个人】

##### 先进单位

区公安分局机关党委、区国税局机关党委、区政府办公室机关总支、区发改经信局机关总支、区教育局机关总支、区民政局机关总支、区法院机关总支、区委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区委组织部机关党支部、区纪委(监察局)机关党支部、区委宣传部机关党支部、区编委办机关党支部、区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区住房和城建局机关党支部、区卫生局机关党支部、政协上城区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区残联机关党支部、区城管执法局机关党支部、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机关党支部

##### 先进个人

孙 永	葛维俊	夏 静	史万钧	何刚杰	葛伟明
王雪峰	李佳吟	张寿双	郭海洲	许 渊	金燮彪
肖 云	沈中春	白建新	何 平	赵丹晨	卢晓潮
郑志军	余飞占	方欢欢	周文敏	倪艳艳	荆 璐
程 艳	魏朝清	毛明秀	杨永清	林时鹏	王建民
俞 丹	杨 敏	张 红	陈建楚	傅 萍	骆 成
王建强	赵 钧	沈 凡	赵金珍	薛仁亮	魏建军
周 燕	蒋利民	潘杰军	王厚琦	倪佳佳	祝 端
宋海伦	周 勤	金永欣	陈清亮	邵智瑛	叶 健
苏仲文	黄苏红	李亚伟	庄红美		

#### 【2012年度上城区食品安全工作优秀单位】

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

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上城质监分局、上城工商分局

#### 【2011~2012年度上城区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先进集体

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局、区电子机械功能区管委会、区检察院、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 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

涌金门社区、柳翠井巷社区、紫金社区、梅花碑社区、婺江社区、耀华社区、水澄桥社区、紫花埠社区、凤凰社区、彩霞岭社区

##### 先进工作者

朱俊丽	朱冬祥	竹美敏	戚憾夏	祝 端	朱勤华
李 娜	周晨静	黄 岚	徐 艳		

##### 优秀志愿者

蒋 辰	张能庆	俞淡珍	吴 莹	赵阿根	周 颖
陈 泓	潘罗定	王炳林	黄卫国	许剑群	蔡小平
陈文英	林乾良	金易成	丁小玲	张金水	赵曼曼
郑玉仙	刘振纪	徐光华	储迈香	吕 锋	王 斌
吴 弘	鲁于妹	傅竹伟	李 晋	蓝娴雯	江佳颖
吕佩烨	饶 刚	张自强	周炎珍	黄永新	许月娣
吴主恩	林小茵	杨燕娟	卢桂芬		

##### 【平安街道】

清波街道、小营街道、南星街道、望江街道、紫阳街道、湖滨街道

## 附录

### 【2012年度上城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先进集体

区住房和城建局湖滨房管站、湖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湖滨(南山路)特色街区管理委员会、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居委会、杭州市天长小学、杭州市行知幼儿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浙江兴合男装大厦有限公司、吴山通宝城有限公司、杭州吴山酷楼餐饮有限公司、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清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附属小学、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省杭州第六中学、杭州花中城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第六空间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上城地税分局、区国税局、区公安分局小营派出所、区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城站广场管委会、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望江街道婺江社区、望江街道清泰门社区、望江街道兴隆社区、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上城城管汽车场、上城区始版桥学前教育集团、区公安分局望江派出所、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望江环卫所、杭州陶瓷品市场、杭州市高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太和广场)、南星街道玉皇山社区、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紫阳街道候潮门社区、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紫阳街道凤凰社区、紫阳街道春江社区、望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城管局紫阳环卫所、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六中队、区公安分局紫阳派出所、金都天长小学、杭师大附属小学、紫阳小学、区检察院、区卫生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区风景旅游局、团区委、上城工商分局

#### 先进个人

许玉石 沈琪 金小明 钱建林 张渝珍 冯强  
王雪峰 李漪 孔磊 钱敏 胡关明 管汝霖  
沈宗弘 刘润泉 阮琴华 吴晓娴 宋潘华 朱毛毛  
江永志 宋志民 邵全意 毕先河 胡富生 寇红涛  
卢忠炎 谢东 张宏 蒋锋 费敏浩 孙朝晖  
王盛 张力 孙莉莉 王迪 孙海平 仰克  
朱李明 顾云 戚雅妹 丛维维 李卓超 林渭龙  
黄玉珍 茅幼敏 许丹 李如冰 柴莺 罗林蓉  
郑刚 丁江华 俞国庆 周亚方 蔡君华 俞肖铭

杜长林	刘兴武	张卫平	陈国方	杨汉真	周震麟
黄光真	王庭钢	王悟海	张国庆	米占胜	蔡江宁
林爱建	丁一梅	刘国林	崔文清	朱华好	马海燕
张科	傅鹏	胡声杭	蔡蝶	朱华琦	颜卫华
姚莉芬	潘小梓	陈建军	郑红卫	徐循	徐勇明
朱斌	鲁坚	倪国惠	王连发	许连根	朱明
陈建军	裘晓春	郑国伟	魏勤		

### 【2012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先进集体

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区法院、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湖滨指挥部

#### 先进个人

殷平凡	陈金朝	刘静	许博	王钢	马水莲
计胜荣	朱虹	夏利川	杨帆	应方兴	石磊
袁惠毅	沈寅弟	朱鸿名	戚敏杰	黄颖	邹紫娟
高和强	冯连顺				

### 【2012年度上城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创新奖

湖滨司法所、清波司法所、望江司法所

####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涌金门社区调委会、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调委会、清波街道调委会、葵巷社区调委会、长明寺巷社区调委会、望江街道调委会、“和事佬”栏目调委会、南星街道调委会、美政桥社区调委会、紫阳街道调委会、十五奎巷社区调委会、木场巷社区调委会

#### 调解能手

计胜荣	吴兆峰	陆建华	沈寅弟	徐月英	胡智美
黄杏琴					

#### 优秀调解员

吴其文	徐永驰	周景峰	俞慧敏	张海波	谭君
陈建民	王芳	郑英捷	王斌	王统强	汪彬华
朱艳娜	张莉				

#### 优秀调解信息员

张金水	刘萍娟	张焱	陆雅芳	石新华	陈瑞华
楼琳华	鲍云仙	徐根娣	徐芳	吴菊珍	徐伟
许素彭	沈金囡	陈玲娟	陶渭荣	吴军	曹慧珍

## 上城年鉴(2014)

张建齐 孙家裕 姚荣尧 刘振纪 俞来源 丁阿贵  
仇国兴

### 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推进年”专项活动先进单位

湖滨司法所、南星司法所

### 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

陈 晓	王希发	李世宏	沈 坚	王 政	朱 冈
李兔儿	周吕宏	高敏骏	陈 江	应林燕	张彬彬
来 艳	金一婧	孙 焘	金建华	叶少青	秦超平
俞 虹	陈鑫根	王 颖	倪海峰	杨 挺	阮琴华
田春艳	郑 文	朱明芳	姚纯琦		

### 优秀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

黄杭育	刘晓琴	袁乐萍	施 春	张建屏	高建华
程慧玲	陶水富	魏建娜	俞水泉	谢兴强	刘 钢
虞满弟	梁啸宇	龚宝玲	徐善鑫	阮丽明	丁 伟
骆 敏	徐升娟	孟根娣	王全语	周国强	郁曾度
汪本荪	施运国	张小弟			

### 【2012 年度上城区优秀理论学习中心组】

区发改经信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住房和城乡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湖滨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清波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小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望江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社区居委会、先进工作者】

#### 先进单位

区公安分局湖滨派出所、浙江兴合男装大厦有限公司、湖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教育学院、杭州市惠兴中学、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湖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吴山景区管理处、杭州市清波幼儿园、清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望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城管局、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区风景旅游局、浙江省杭州第六中学、区教育局、区卫生局、上城地税分局、区国税局、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天艺幼儿园、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区城管局汽车场、南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市肿瘤医院、紫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先进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河坊社区居民委员会、金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西牌楼社区居民委员会、莫邪塘社区居民委员会、近江东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水澄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复兴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北落马营社区居民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黄丽丽	姜 群	张燕玉	李 赞	王 伏	邢风华
余美兰	樊爱军	汤毓春	方慧婷	徐 霞	盛丽萍
王丽敏	陈薇勤	谢青萍	吴 蓉	胡 涵	陈艳敏
张 轶	方艳云				

### 优秀社区工作者

骆 频	翁 清	焦 晴	沈希君	龚肖敏	朱春晓
王 贞	杨洁梅	王美华	王 燕		

### 优秀流动人口管理员

郭娅萍	徐友清	严燕萍	阮晓娣	包子青	程建良
黄旭红	俞 蕾	钱黎红	钟亚春	叶 静	陈菊明
胡国强	洪赵麒	廖吉华	乐 琰	丁淑莲	齐明龙
王瑞华	冯吉艳	黄 俊	葛丽君		

###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

#### 优胜单位

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

#### 优秀单位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局、区公安分局

#### 先进单位

区发改经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上城工商分局

### 【2012 年度上城区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集体

区纪委、区委办、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督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政协办、区



法院、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望江指挥部、湖滨指挥部、吴山指挥部、玉皇山南指挥部、上城环保分局、上城工商分局

#### “12345”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

涌金门社区、东坡路社区、劳动路社区、柳翠井巷社区、马市街社区、姚园寺巷社区、婺江社区、清泰门社区、海潮社区、新工社区、复兴街社区、白塔岭社区

#### 区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个人

王 栋	孙星烨	徐文毅	陈学军	应林燕	刘开宏
刘 静	楼立武	马建军	洪瑛颖	沈 佳	王金芳
邱爱珠	李光伟	华 山	吴其文	朱 虹	唐坚勇
朱华琦	蒋华英	梁 亮	袁惠毅	朱 斌	金国强
陈 骏	胡 韶	姚纯琦	徐美华	万小刚	戚丹铭
李树贤	许泓波	周卫东	林巾巾	李 徽	杨 志

#### 【2012年度上城区和谐(满意)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婺江社区、春江社区、清河坊社区、柳翠井巷社区、东平巷社区、劳动路社区、上羊市街社区、北落马营社区、吴山路社区、新工社区、近江东园社区、紫花埠社区、美政桥社区、水澄桥社区、长明寺巷社区、小营巷社区

##### 十佳居民满意社区

紫金社区、白塔岭社区、近江西园社区、岳王路社区、定安路社区、海月桥社区、金钱巷社区、玉皇山社区、清波门社区、茅廊巷社区

##### 十佳社区公共服务星级社区

在水一方社区、复兴街社区、太庙社区、青年路社区、彩霞岭社区、耀华社区、十五奎巷社区、候潮门社区、兴隆社区、涌金门社区

##### 十佳社区民生实事(品牌)项目

网格流动办公室(劳动路社区)、乐居合作社(小营巷社区)、星级房东评比(玉皇山社区)、365(义工)服务社(婺江社区)、开元路23号用水改善工程(青年路社区)、染坊弄小区楼层及门牌号更新工程(涌金门社区)、邻里准物业服务中心(上羊市街社区)、邻里活动中心(北落马营社区)、社区居民温馨的家(北落马营社区)、五位一体“幸福·家”为老服务(柳翠井巷社区)、美政花苑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美政桥社区)

#### 十佳社区社会组织

在水一方社区互助会(在水一方社区)、湖滨百味老年食堂(青年路社区)、钱江喊潮服务队(美政桥社区)、东坡地书协会(东坡路社区)、左邻右里服务队(紫花埠社区)、大爱无疆服务队(复兴街社区)、关爱公社(清河坊社区)、浣纱书画院(青年路社区)、候鸟妈妈俱乐部(新工社区)、医疗服务队(老浙大社区)

#### 优秀社区社会组织

童玩讲堂(定安路社区)、雨露红巷服务队(小营巷社区)、上羊市街社区艺术团(上羊市街社区)、夕阳红俱乐部(北落马营社区)、青少年校外教育辅导队(婺江社区)、皇诰巷楼道自治组(紫金社区)、大学生创业联盟(清波门社区)、红穗服务站(金钱巷社区)、彩霞文化服务中心(彩霞岭社区)、义务巡逻队(始版桥社区)、草根文化导游文化服务队(馒头山社区)、幸福·家邻里服务中心(劳动路社区)、火棒操俱乐部(葵巷社区)、“夕阳红”越剧队(近江东园社区)

#### 十佳社区工作者

朱 虹	何雪婷	徐丽君	杨 萍	蒋 婵	徐志华
张丽娟	邹紫娟	管艳娟	陈 军		

#### 优秀社区工作者

金玲娟	李 洁	王 珏	王俊霞	张碧薇	戴丽君
宋月兰	张芳芳	苏开建	尚晓芸	史夏晶	吴咪娜
张 奋	韩竹梅	王 贞	张玉平	陈 蕾	茅幼敏
任 亮	王 诚				

#### 【上城区“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先进集体

湖滨司法所、南星司法所、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世元律师事务所、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

##### 先进工作者

李佳佳	金 琦	金一婧	田春艳	王微微
-----	-----	-----	-----	-----

##### 先进个人

朱敏玲	张建齐	吴春黎	吴 霞	周瑞虎	陶旭东
李中钢	刘伟涛	吴兆峰	刘勇军		

#### 【2012年度城市管理先进集体】

##### 城市管理综合优胜单位

区城管局、小营街道办事处、湖滨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清河坊历史文化街区管委会办公

## 上城年鉴(2014)

室、城站广场管委会

城市管理综合先进单位

南星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湖滨(南山路)管委会办公室、杭州客运南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实事工程优胜单位

望江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

垃圾分类优胜单位

南星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

道路停车收费优胜单位

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

街巷保洁优胜单位

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

数字城管优胜单位

望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最佳保障单位

区文明办、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卫生局(区爱卫办)

城市管理最佳配合单位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区绿化办)、区商务局、区风景旅游局、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上城工商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规划分局、上城环保分局、上城运管处

### 【201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委宣传部(文创办)、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危改办)、区卫生局、区城管局、湖滨指挥部、玉皇山南指挥部、望江指挥部、上城规划分局、小营街道、南星街道

先进个人

王 潞 王 菲 徐文毅 陈学军 孔 喻 张 丽  
陈旭晖 刘海亭 刘 静 徐贤丰 唐惠根 丁炜峰  
李光伟 傅义强 诸绍藩 吴青松 康 奕 赵晓英  
荆 璐 杨荣孙

### 【上城区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单位】

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上城质监分局、上城工商分局

### 【2013年上城区劳动模范】

王何荣	潘炳金	方国松	殷德法	胡国才	易 琦
潘水俊	杨永清	陈 江	周国宏	戴宏海	蒋利民
金建明	张伟农	赵旦文	刘同礼	高 鑫	董 定
李 军	卢丰花	裘雪阳	曾正均	王建平	苏维顺
易东雷	袁 军	徐建国	马丽萍	邵翠文	高竹卿
吴 洁	吴卫祥	毛戈平			

### 【2012年度上城区“十佳公务员”、“三等功公务员】

十佳公务员

黄 莺	郑渭国	崔文清	陆伟达	陈金朝	叶 帆
毛小妹	张 平	王旭涛	丁春早		

三等功公务员

余飞占	黄 莺	宋慧娟	王 林	赵丹丹	张渝珍
陈绍强	马建军	唐水林	沈 剑	方立民	窦承红
王 刚	方向军	陈国富	陈肖东	董键航	傅 中
何 毅	金一飞	李兔儿	郦 俊	楼 华	吕 强
毛文虹	钱旭立	盛晓兵	唐 肇	童 坚	吴杭军
邢智华	杨志成	张 颀	朱校年	袁世超	段 东
汪杭敏	马黎宪				

### 【上城区2012年度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建局、紫阳街道、湖滨街道、玉皇山南指挥部、上城环保分局

先进单位

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风景旅游局、区文广新局、小营街道、南星街道

优胜单位

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监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卫生局、望江街道、清波街道、望江指挥部、湖滨指挥部、吴山指挥部、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最佳配合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

**先进个人**

施惠民 王健伍 陈 希 王元屏 周建康 石志英  
 杨永清 周 洁 卢晓琴 邵竹宏 施良兴 陈 婷  
 杨建伟 许祥凤 包挺进 丁云潇 虞立森 吴国平  
 陈小明 冯 华 王金根 王国新 傅胜杜 王巧芳  
 韩民伟 孙 策 杨建群 王志萍 徐伶俐 刘承展  
 方竹芳

**[2012 年度上城区党政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党政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政法委(区委 610 办)、区机关党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团区委、望江指挥部、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上城国税局、上城环保分局

**党政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余飞占 周才娇 沈国强 徐 芳 祝 端 邵红萍  
 傅 萍 杨文博 陈学军 陈旭晖 倪佳佳 徐贤丰  
 王 斌 游广敏 葛沸波 许晓磊 汪光旺 王 英  
 钱 蕾 戚撼夏 朱 军 裴梦洁 缪海英 叶 健  
 缪方圆 张瑞萍 韩丽娜 徐利民

**[2012 年度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南星街道

**先进基层单位**

东平巷社区、劳动路社区、小营巷社区、葵巷社区、姚园寺巷社区、大通桥社区、在水一方社区、复兴街社区、凤凰社区、木场巷社区

**先进个人**

汪 峰 陈 泞 严国庆 胡月通 石惠敏 许祥凤  
 鲍菊敏 孔兴桥 朱 虹 倪受南 鲁 坚 朱冬祥  
 杨 萍 杨桂芳 裴华君 黄 业 杨 东 金国强  
 柴闻乐 许帮群

**[第四届上城区特级教师]**

杜 洁 吴玉兰 邵 虹 金京生 俞 琨 郭雪松  
 蒋军晶 楼说行 颜瑶卿

**[2013 年上城区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单位**

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杭州孔庙)、杭州市惠兴中学、上城区教育学院、杭州市娃哈哈小学、杭州红楼大酒店、区国家税务局、杭州花中城大酒店、上城区社区学院、杭州市大学路小学、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市复兴消防中队战勤保障大队、杭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附属小学、杭州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先进个人**

王志林 赵有根 钱 蕾 施 哲 张友清 杜琳英  
 王建红 王延圣 陈立英 殷 群 朱静霞 戴爱萍  
 张浩强 管菊芬 刘天军 陈兴华 朱 珍 王海琦  
 邵伊鸣 沈 云

**[2010~2012 年度上城区文体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局、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清河坊历史街区管委会吴山广场管理处、杭州市工人文化宫、中国美术学院

**先进个人**

杨建伟 王厚琦 韩俊国 周 亮 钱 蕾 王 娥  
 殷 群 胡兰珍 方利伶 李光勋 朱新民 李少青  
 高 静 张波航 顾井和 朱 琳 赵杏云 刘月珍  
 时玉芬 强肇南 范 洪

**[2013 年上城区示范、优秀居民学习共同体]****示范居民学习共同体**

姐妹编织服务社(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书山仰止”读书俱乐部(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火棒操俱乐部(小营街道葵巷社区)、桑榆书画笔会(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老来俏文艺社(望江街道大通桥社区)、柔力球健身队(望江街道婺江社区)、夕阳红越剧队(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宝宝贝贝俱乐部(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彩霞天工创意乐园(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彩嵌艺术沙龙(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 上城年鉴(2014)

### 优秀居民学习共同体

吴大姐低碳创意手工沙龙（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低碳俱乐部（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东坡地书俱乐部（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清波柳莺”越剧团（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微笑志愿”宴阳舞蹈团（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东方越剧团（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童玩讲堂（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清正廉洁”说唱团队（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俏佳人手工坊（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乐盼癌症病友交流互助队（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同馨合唱队（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

区）、万年青腰鼓队（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乐为文体社团（望江街道兴隆社区）、七彩葫芦丝队（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岁月如歌老年合唱班（望江街道清泰门社区）、巧手妈妈手工制作社（望江街道耀华社区）、沐阳爱之队（南星街道白塔岭社区）、坊巷文化工作室（紫阳街道十五奎巷社区）。

### 【上城区第四批“生态文明示范社区”】

涌金门社区、清河坊社区、茅廊巷社区、耀华社区、水澄桥社区、凤凰社区

## 先进集体

### 2013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集体

表 28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办	全国第七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前20强）	中央编译局	2013年10月
上城区	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3年1月
上城区	2013年度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科学技术部	2013年4月
上城区	2013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科技进步先进县（市）	科学技术部	2013年11月
区委组织部	2013年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三等奖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年12月
区科技创业中心	2012年度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审核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学技术部	2013年7月
区地方志办公室	《上城年鉴（2012）》获第七届全国年鉴编校质量检查评比一等奖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年鉴工作委员会	2013年8月
区物价局（价格协会）	2012年度全国价格协会系统先进单位	中国价格协会	2013年1月
区检察院	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年3月
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全国商业街先进集体	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 步行商业街工作委员会	2013年10月
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全国第十五次社会科学普及理论研讨与经验交流会	2013年7月
区卫生局	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2013年8月
上城工商分局 湖滨工商所	全国工商系统先进工商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总局	2013年12月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管委会	优秀组织奖	第九届中国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	2013年5月



# 附录

续表 28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中国创意产业最佳园区奖	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评选委员会	2013年11月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第八届“龙腾奖中国创意产业最佳园区奖”	“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活动组织委员会	2013年11月
思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届“龙腾奖·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企业奖”	“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活动组织委员会	2013年11月
玉皇山南指挥部	绿色中国·2013杰出环境治理工程奖	联合国环境规划基金会、中国环境保护协会、港澳台环境保护协会	2013年11月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3年10月
杭州博乐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工业设计十佳设计公司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2013年11月
杭州博乐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红星奖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3年12月
区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全国敬老文明号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3年10月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2013年1月
清波街道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示范街道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3月
清波街道	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点	国家禁毒委员会	2013年11月
清波街道	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镇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3年12月
清波街道	2013年度国侨办“侨法宣传角”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3年12月
小营街道	全国创建学习型社区示范街镇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3年12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健康社区	世卫组织健康城市合作中心	2013年11月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2013年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3年8月
南星街道	全国社区志愿服务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3年12月
紫阳街道	全国社区志愿服务示范街镇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3年12月
紫阳街道	全国创建学习型社区示范街道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3年12月
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首届全国优秀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优秀奖	民政部	2013年1月

# 上城年鉴(2014)

## 2013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集体

表 29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办	第二届浙江省公共管理创新案例十佳 创新奖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	2013年4月
上城区	首批“浙江省创新型试点市(县、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2月
上城区	浙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区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2月
上城区	2012年度平安县(市、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
上城区	2012年度全省卫生监督工作县(市、区) 考核第一名	浙江省卫生厅	2013年3月
上城区	2012年度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区)	浙江省民政厅	2013年4月
上城区	浙江省老龄工作示范县(市、区)	浙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3年8月
上城区	全省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创新示范 观察点	浙江省民政厅	2013年11月
上城区	2013年度全省科协工作先进县(市、区)	浙江省科协技术协会	2013年12月
上城区	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区政府办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
区人大	2013年浙江省人大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3年12月
区直机关工委	信息工作三等奖	浙江省直机关工委	2013年2月
区卫生局	2013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	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4月
区卫生局	2012年度全省卫生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 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卫生厅	2013年5月
区卫生局	浙江省文明单位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3年1月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浙江省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浙江省卫生厅	2013年1月
区疾控中心	2012年浙江省性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办公室	2013年2月
湖滨环卫所	浙江省“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 监察厅、浙江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	2013年11月
小营环卫所	浙江省模范职工之家	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5月
吴山铭楼行政人事部	浙江省模范职工小家	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5月
区民政局	浙江省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3年8月
区民政局	第三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 宣传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浙江省公务员局	2013年12月
区文化馆	第一批创建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 项目(首创)	浙江省文化厅	2013年10月
区文化馆	浙江省农村题材音乐新作展演活动暨第十 二届音乐新作演唱(演奏)大赛表演金奖、 创作银奖	浙江省文化厅	2013年11月



续表 29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文化馆	2013年浙江省外来建设者才艺展演活表演金奖、铜奖和创作银奖	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9月
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街区	浙江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浙江省旅游局、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农业厅	2013年12月
杭州博乐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十佳设计企业	浙江省工业设计协会	2013年4月
杭州博乐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8月
杭州博乐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类铜奖	浙江省推进工业设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年11月
上城区财政局	浙江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4月
上城地税分局	2013年浙江省地税税收宣传月活动优秀项目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8月
上城地税分局	全省第三届“以税说事(法)”税收动漫创意大赛二等奖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局	《浙江城乡建设年鉴》组稿优秀单位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3年4月
区物价局	2012年度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先进集体	浙江省物价局	2013年1月
区物价局	2012年度全省收费年审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物价局	2013年1月
区物价局	2012年度全省价格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物价局	2013年1月
区科协	201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浙江省科协技术协会	2013年12月
区残联	全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3年6月
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第二批“浙江省党史教育基地”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3年1月
区人力社保局	浙江省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3年8月
区教育局	全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厅新闻办、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2013年3月
区教育局	2011~2013年度浙江省教育系统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工会	2013年4月
区教育局	2012学年发行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浙江教学月刊社	2013年5月
区教育局	浙江省(2011~2012年度)重视教科研先进单位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3年12月
杭州泓锋置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康杯优胜企业	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5月
湖滨街道	浙江省安康杯优胜企业	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5月
区档案局	2013年度《浙江档案》杂志发行工作二等奖	《浙江档案》杂志社	2013年9月
区信访局	2012年度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

# 上城年鉴(2014)

续表 29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公安分局看守所	15年安全无事故看守所	浙江省公安厅	2013年9月
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单位	浙江省禁毒委员会	2013年8月
区公安分局望江派出所	2012年度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先进集体	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3年2月
上城消防大队	全省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成绩突出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	2013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	全省2012年度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先进大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近江中队	全省消防部队“先进党支部”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年7月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全省消防部队“优秀团支部”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年5月
上城消防大队近江中队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大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鼓楼中队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达标中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达标中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年1月
区司法局	集体二等功	浙江省司法厅	2013年4月
望江司法所	2012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	浙江省司法厅	2013年3月
望江司法所	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3年12月
清波司法所	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3年12月
湖滨街道总工会	浙江省工会先进女职工组织	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3月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计生协会	浙江省生育关怀——少生快富项目	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3年5月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第六批浙江省绿色社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文明办	2013年12月
清波街道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示范街道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3月
清波街道	浙江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	浙江省禁毒委员会	2013年8月
清波街道	2013年浙江省“农民工文化家园”	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11月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第六批省级绿色社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文明办	2013年12月
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	浙江省廉政文化进家庭	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2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全省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社区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3年1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浙江省文明社区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3年1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浙江省科普示范社区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3年5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浙江省先进妇联组织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3年6月
小营街道	浙江省群众体育先进街道	浙江省体育局	2013年2月
小营街道	第二批“浙江省党史教育基地”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3年1月


**附录**
**续表 29**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社区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3年1月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2012年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创建充分就业领导小组	2013年7月
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	浙江省敬老文明号	浙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3年12月
望江街道	浙江省群众体育先进街道	浙江省体育局	2013年2月
望江街道	农民工文化家园	浙江省总工会	2013年3月
望江街道	社区矫正战线党的十八大安保工作和基层组织队伍建设年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
望江街道	四星级2013~2015年文明规范市场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
望江街道	浙江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3年12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示范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3年1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文化示范社区	浙江省文化厅	2013年12月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第六批浙江省绿色社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文明办	2013年12月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浙江省气象局	2013年12月
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	浙江省社区规范化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2013年7月
望江街道婺江社区	浙江省妇女维权示范岗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3年1月
南星街道	浙江省文明街道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3年1月
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	浙江省示范社区(村)家长学校	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3月
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	浙江省2012年度第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社区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普法办	2013年1月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全省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社区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3年3月
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	浙江省文明交通示范社区	浙江省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3月
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第六批浙江省绿色社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文明办	2013年12月

**2013年度市级先进集体****表 30**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办	2012年度杭州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3年4月
区委办	创建省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	2013年11月
区委办	2012年度“12345”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上城区	2012年度全市服务外包综合考核先进单位(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
上城区	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

# 上城年鉴(2014)

续表 30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杭州市区道路保洁保序工作考核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上城区	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上城区	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工作考核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上城区	2012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上城区	2012年度杭州市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
上城区	2012年度杭州市道路建设工作考核优质服务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
上城区	2012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3年7月
上城区	2012年度全市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工作优胜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上城区	2012年度全市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工作区县(市)协作贡献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区政府办	“居家无忧”在线平台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特色创新项目中获全市第一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2013年杭州市国家级试点和基地拓展区(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拓展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区考评办	重点工作单项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
区人力社保局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区住建局	2012年度杭州市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
上城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杭州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杭州市特色城镇工业功能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
区教育局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区公安分局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上城区市政园林管理所	2012年度杭州市数字城管工作最佳配合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区信访局	2012年度“12345”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区信访局	2012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区司法局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湖滨司法所	杭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



续表 30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湖滨环卫所	杭州市模范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
湖滨街道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示范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湖滨街道综治科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湖滨街道综治科	2012年度杭州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2012年度杭州市数字城管工作最佳配合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清波街道	杭州市信访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清波街道	杭州市综治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清波街道	杭州市统计调查工作先进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杭州调查队	2013年4月
清波街道	杭州市统计系统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杭州调查队	2013年9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杭州市首届“最美社区”网络评选最生态社区奖	中共杭州市委	2013年7月
小营街道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杭州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2012年度杭州市充分就业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	2012年度杭州市充分就业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2012年度杭州市数字城管工作最佳配合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望江街道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望江街道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示范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望江街道办事处	2012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3年7月
望江街道耀华社区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
望江街道婺江社区	杭州市文明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
南星街道	杭州市残疾人爱心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南星街道	2012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南星街道	2012年度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工作考核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南星街道	杭州市统计工作先进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

# 上城年鉴(2014)

续表 30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	杭州市四星级体育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
紫阳街道	2012年度杭州市数字城管工作最佳配合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
紫阳街道	杭州市药品示范达标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
紫阳街道人武部	杭州市武装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杭州市文明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
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杭州市最清洁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
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	2012年度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工作考核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

## 先进个人

2013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个人

表 31

单位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缪承潮 黄爱芳 卢江 杨永清	2013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先进个人	科学技术部	2013年11月
区侨联	毛健儿	全国侨联系统先进个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3年8月
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曹兢业	全国商业街先进个人	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步行商业街工作委员会	2013年10月
区消费者协会	陈钟良	2012~2013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先进工作者	中国消费者协会	2013年12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管委会	方文伟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年8月
区检察院	吴纪平	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年8月
区检察院	陈月影	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能手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年11月
上城消防大队	杨荣孙	全国十八大安保先进个人	公安部消防局	2013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郑林	“我心中的最美消防员”消防士兵摄影比赛一等奖	公安部消防局	2013年8月
清波环卫所	刘同礼	全国优秀环卫工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第八届中华慈善奖	民政部	2013年4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网友最喜爱的乳制品及饮料行业领军人物	“新华网”、“参考消息”《经济参考报》	2013年7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年9月


**附录**
**续表 31**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中国饮料业 20 年企业家突出成就奖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2013 年 11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2013 年 3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2013 年 3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2013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商界木兰年度人物	《中国企业家》杂志社、中国企业家木兰汇	2013 年 3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全球青年领袖	世界经济论坛 WEF	2013 年 3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第二届世界浙商大会浙商新星奖	世界浙商大会组委会	2013 年 10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2013 年度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杰出青年奖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13 年 10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慈善公益事业事迹入选 2013 年度“善行天下·政协委员慈善公益事迹展”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政协办公厅新闻局、《中国政协》杂志社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个人****表 32**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科技局	杨永清	2010~2012 年全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 月
区检察院	陈月影	浙江省检察机关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官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7 月
区城管局工会	邵智瑛	浙江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浙江省总工会	2013 年 5 月
望江街道总工会	何 坚	浙江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浙江省总工会	2013 年 5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王荣栋	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浙江省总工会	2013 年 5 月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朱 峰	浙江省优秀职工	浙江省总工会	2013 年 5 月
上城消防大队鼓楼中队	蒋 挺	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先进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2013 年 1 月
上城消防大队	唐继文	三等功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 年 2 月
上城消防大队	俞则丰	浙江省消防总队卫士杯篮球赛第一名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 年 6 月
上城消防大队	孙中文	全省消防部队学雷锋标兵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 年 3 月
上城消防大队	孙中文	全省消防部队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3 年 6 月

# 上城年鉴(2014)

续表 32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称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法院	程煜峰	全省政法综治系统百佳调解能手	浙江省政法委	2013 年 2 月
区法院	宗雄信	全省政法综治系统百家办案能手	浙江省政法委	2013 年 2 月
区法院	黄 岚	全省法院优秀政工干部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
区法院	程煜峰	二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
区法院	陈曦烨	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
区司法局紫阳司法所	王鹏飞	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吕西西	全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总工会	2013 年 7 月
区物价局	曹天艳	2012 年度全省价格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物价局	2013 年 1 月
区直机关工委	祝 端	优秀通讯员	浙江省直机关工委	2013 年 2 月
上城工商分局	杨树林	浙江省优秀团员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3 年 5 月
城站管委会	邓海鹰	浙江省 2013 年春运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3 月
上城地税分局	梁 新	浙江省地税系统纳税评估能手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2 月
区卫生局	方秋萍 胡志宏	浙江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卫生厅	2013 年 2 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管委会	杜晓宇	浙江省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及园区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7 月
市容环卫监管科	冯雄昌	浙江省城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市容环卫监管科	冯雄昌	浙江省优秀城市美容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小营环卫所	徐 宁	浙江省住房建设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征文三等奖	浙江省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13 年 1 月
小营环卫所	徐 宁	浙江省住房建设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征文优秀奖	浙江省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13 年 1 月
区公安分局紫阳派出所	陈 江	全省公安机关群众满意派出所民警	浙江省公安厅	2013 年 8 月
清波街道	蔡严珍	浙江省妇女健康公益活动	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2013 年 3 月
望江街道	何 坚	浙江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浙江省总工会	2013 年 4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2012 年度风云浙商	浙江广电集团、浙江经视、《钱江晚报》《浙商》杂志	2013 年 1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2013 年浙江杰出青年	浙江省青年联合会	2013 年 5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最美浙江人——2013 青春领袖”提名奖	青春领袖评选活动组委会	2013 年 12 月



### 2013年度市级先进个人

表 33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风景旅游局	潘德明	2012 年度杭州市节能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管委会	王敏雄	杭州市劳动模范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区综治办	林时鹏	2012 年度杭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区公安分局行政科	史万钧	2013 年杭州市劳动模范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清波街道	郑美娟	杭州市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统计局	2013 年 7 月
望江街道	严民强	杭州市 2013 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刘润泉	2008~2013 年杭州市先进人民调解员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南星街道	戴小花	杭州市十佳公务员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紫阳街道	张建文	杭州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杭州宏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2013 杭州市劳动模范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 文件目录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 提升居民幸福感的实施意见

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改善和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使命。中共十八大围绕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重点任务。为认真贯彻中共十八大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围绕“推进国际化、提升幸福感”两大主题,不断提升上城区社会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推进“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打响“南宋古都·经典上城”品牌,就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建设与管理、提升居民幸福感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确立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并重的执政理念,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积极承担社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责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着力解决好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增强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努力实现行政化社区向居民生活共同体社区转型,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以建设绿色幸福家园为重点,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不断提升环境品质;以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实现从替民做主到让民做

主的转变,促进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社会组织参与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提升居民幸福感,推进上城新一轮跨越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幸福感

“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是实现幸福和谐的根本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在学有优教、劳有多得、病有良医、老有善养、住有宜居上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生活。

1.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打造高效、透明、负责和公正的服务型政府。规范权力运作流程,提高管理服务效率,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财力效费比,确保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投入逐年增加。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健全电子政务等服务手段,推进精细化与规范化管理。加强公共服务部门建设,推进以公共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政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制度,完善公共服务监管体系。

2.推动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深化学前教育强区创建成果,巩固小学教育优势,加快提升初中教育质量,做强特教品牌,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努力建设国内一流教育强区。进一步完善以服务为导向的区域教育管理新体系,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发展,切实提升素质教育水平。按照学区空间框架,以中心名校为引导,整合学区优质教育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把握人口向城区集聚的机遇,大力吸纳优质师资,加快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延伸。探索“教育联盟”改革,采用“名校+新校”“名校+弱校”等多种形式提升教育均衡化水平,重组设立名校分校学区和集团型学区,逐步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及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现优质基础教育平民化、普惠化和均等化。

3.创新城市公共卫生医疗服务。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属地化管理体制,形成街道(社区)、全科医生和居民良性互

动的格局。建立健全社区家庭责任医生制度,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并进行健康分类管理,开设“治未病”门诊,指导居民自我防治,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健康进家庭”。进一步完善面向低收入群体的社区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和医疗救助制度,为辖区群众“看得起病”提供基础保障。依托上城区中医中药的资源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事业,广泛开展中医中药进社区活动,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中医馆”品位。加快社区卫生服务评价体系建设。完善疾病监测和预警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食品卫生监管和多部门联合执法体系,全面做好疾病预防控制与健康促进工作,切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4.创建充分就业城区。制定失业调控预案,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失业预警机制,深化服务,从源头上降低辖区居民失业率。以劳动保障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强化企业劳动用工预警机制,深化就业情况监测分析,发挥失业预警与事前调节作用。继续发挥街道、社区“寻岗员”作用,及时为符合政策的困难企业提供帮助。以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为依托,整合发挥辖区企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作用,借助专业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专业优势,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和途径,构建促进就业再就业和自主创业社会复合主体。积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特殊人群和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不断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打造创业型城区。做好劳动用工诚信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加强监察执法和劳动仲裁工作,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评估体系,推动更高质量的就业,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发展慈善事业、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保险事业,逐步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覆盖多层次需求的社会保障格局。从服务的公平性、救助的及时性、保障的有效性等入手,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春风行动”、医疗、教育、安居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其他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夯实社会救助工作基础,创新救助方式,加大救助力度,规范救助程



序,提高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困难群体的生活品质。研究推广“小额冠名慈善基金”,推进公益慈善事业。

6.深化居家养老服务工程。全面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围绕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供个性化养老服务、推进“政府扶持、非营利组织运作、社会参与”的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居家养老服务内涵,提升服务水平,拓宽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充分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在服务运作、资源整合和社会动员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挥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和义工的协同作用,为老人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弘扬敬老爱老、关爱奉献的传统美德,加快实施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项目建设。继续完善老年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或配餐服务。借鉴并推广湖滨街道“时间银行”经验,充分利用低龄老人资源,扩充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

7.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中心、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建立“一户一案”住房家庭档案。加快完善“六房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实施危旧房改善工程,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深入实施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改善工程。进一步推进非成套房改造、老小区整治和固房工程,提高廉租住房保障标准,实现廉租住房保障全覆盖和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 (二)加强和谐社区建设,提升居民幸福感

发挥新中国第一个居民委员会的引领作用,以强化社区党建为核心,以推进居民自治为重点,以优化社区服务为基础,以深化社区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切实加强社区公共服务,打造合作共治的社区建设“上城模式”。

8.加大社区建设经费和设施投入。树立公共财政理念,加大对社区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加大对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经费、社区共建经费、社区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社区配套用房建设经费、社区服务业发展扶持经费、企业退休人员自管小组活动经费、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经费等各项经费的保障力度。加大社区文体设施、图书室等的建设投入,确保社区居民有较多的互动空间,促进邻里互动与交流。

9.优化社区服务体系。以和谐幸福社区建设为载

体,拓展公共服务内涵,尽快形成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协调有序、服务高效的民生“大服务”体系。加快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构建“十五分钟公共服务圈”,按照共建共治共享原则,进一步深化“333+X”大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居家服务无忧在线平台建设为抓手,全面深化居家系列惠民工程。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引进社会组织,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服务中来。

10.推进社区复合服务治理。着力培育社会组织,深化邻里互助和志愿服务,实施社会组织行动计划,开展省级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综合改革观察点以及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多方共同参与社区管理。成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使其成为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全区成立100个以社区能人名字命名的特色工作室。加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邻里值班室”“在水一方社区互助会”“湖滨晴雨工作室”“帮一把”为民服务社、“清波全帮”便民服务超市工程、“最美小营人”“睦邻驿站”“南星益家”“志愿者淘宝网店”等创新载体品牌。

11.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三社一校”社会工作模式,形成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以高校资源为助力的社会工作上城模式。完善教育培训机制,通过举办社工论坛、开展社工培训、实务训练、举办社工案例分享会等方式,着力提升社会工作者的实务能力。引导社会工作专业的毕业生从事社区工作,鼓励现有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在职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不断提高社工队伍的素质。在开展社区满意度考评的基础上,建设社会工作者服务评价系统,通过制度化手段促进社会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面向社区工作者定向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员力度,继续在社区工作者中公选副处级领导干部,打通社区工作者晋升渠道,激发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2.进一步丰富社区文化生活。积极开展学习型社区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知识,陶冶情操,提高道德修养。推广社区品牌理念,以社区LOGO、楼群LOGO等形式增强对社区的归属感,塑造

文化认同和精神支撑。依托节庆文化、广场文化等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分片推进社区“文化艺术节”“邻里节”等活动,引导居民参与,为居民邻里交往创造条件。强化社区特色品牌,开展多元化的社区活动。

###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居民幸福感

环境提升是推进国际化、提升幸福感的重要前提。必须坚持环境立区战略,大力实施新一轮区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上城建设,发展集约高效的生态经济、构建和谐宜居的生态环境、培育文明进步的生态文化,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五大体系”建设。

13.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深化生态经济发展内涵,夯实生态经济发展基础,强化产业导向,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高端传统产业为主体、与上城资源环境特点相协调的循环型工业产业体系。创新发展路径,促进生态服务业,着力提升湖滨、吴山、城站等成熟商圈,发展沿江现代商贸服务业,促进商贸网点的战略性调整。创新发展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领域的循环型特征业态,培育资源循环、环境兼容的绿色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不断提升湖滨、南山路、南宋御街·清河坊特色街区品牌,挖掘并开发上城旅游业的新亮点。突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以“西湖创意谷·开元198”和玉皇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为核心,加快形成“一谷一园、三圈多点”的发展新格局。

14.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积极开展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和全民节能活动,强化污染物减排措施。加大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的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和深化环评制度,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专家评价和公众评议“两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严把污染源头关。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全面推动形成低碳的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继续抓好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整治和固废有效处置、噪声治理等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加强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加大中心城区环保基础设施和景观建设,持续推进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景观塑造。

15.积极培育生态文化。深入挖掘“南宋古都·经典上城”的生态文化内涵。构建生态文化多样载体,重点

打造六种特有文化形态,全力创建精致和谐、古典浪漫、开放自由的“文化上城”品牌。鼓励创作一批具有上城地方特色、体现生态文化主题的文艺作品。坚持以生态的理念办好各类节庆活动。树立绿色环保生态理念,加强生态文化教育,总结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逐步形成善待资源环境光荣、滥用资源环境可耻的风气。倡导并培育和发展“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社会融洽”的企业生态文化价值观念,大力推进清洁生产。积极开展“绿色工程”创建和主题教育活动,倡导健康低碳生活方式,培养居民的环境伦理和生态意识,把低碳生活理念融入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

### (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居民幸福感

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人民群众为着眼点和落脚点,以有效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为切入点,从基层基础建设入手,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加强社会管理、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16.健全社会舆情汇集分析机制。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三级”定期排查分析形势制度,严格落实维稳责任追究制度,密切关注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社情动态,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建立健全基层维稳组织,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健全维稳信息收集研判平台。将社会服务管理和维稳网络延伸到楼道墙门和商务楼宇、企业车间班组及流动人口聚集地等基层终端和管理末梢。加强网络舆情的汇集、分析和处理,尤其要加强微博舆情分析。

17.完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规程,推进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和社区综治警务室联合调处作用,加强专业行业领域的调解仲裁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强化司法裁判执行工作,提高执行水平,维护司法定纷止争的权威性和

司法公信力,防止矛盾积累、激化。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和事佬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反映群众诉求、化解基层矛盾中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认真落实领导包案、接访、下访制度,及时阅处群众来信,解决初信初访问题。

18.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标准化、信息化、透明化、服务化、集成化“五化”联动,加快实现由传统粗放式管理向现代精细化管理的转变。按照“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工作理念,扎实推进基层和谐促进工程。建立政府行政功能和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和社会调节力量互动的社会管理网络。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各类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依法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社区综治警务工作。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落实特殊人群帮教管理措施。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对公共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加大公共安全生产管控。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法治上城”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治安防控网络,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9.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以110为依托的社会应急联动体系,加强统一协调和相互协同,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健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管理机制,完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不断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公共危机应急演练,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提高群众参与应急管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20.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明确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监管责任,完善流动检测车和相应的以快速定性检测设备为主的检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督工作,加大区卫生监督所建设力度,严格餐饮单位的许可要求和准入门槛,加强许可后的监管,强化保健食品监管,开展保健食品整顿工作,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打造具有城区特色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

努力让群众“吃得放心”。

21.完善精细长效城市管理。深化“大城管”模式,继续实施市政设施改造、绿化美化和亮灯工程,推动智能管控平台向数字市政平台转化升级。加强社区城管服务力量建设。深入实施“零遗漏”“零容忍”“零失分”工程,实现城市管理的“无缝链接”和管理品质的全面提升,确保环境卫生保洁覆盖率、垃圾清运与直运率、数字城管解决率和“四化”长效管控率均达到100%。实施绿化美化、特色、立体改造工程,积极创建生态园林城区。巩固扩大停车新政成果,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及免费单车进社区力度,着力缓解交通“两难”。

22.大力发展基层民主。积极推进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着力提升基层民主水平。大力支持人大、政协依法履行职能,不断深化代表委员进社区等活动,拓宽联系群众渠道,听取民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化解民忧。进一步健全以群众自治为基础、以民主协商为重点的社区管理体制机制,深化社区居委会直选,培育发展社会复合主体,切实提高社区居民自治水平。

### 三、体制机制保障与创新

#### (一)优化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加强政府调控和引导

23.优化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政府调控和引导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创业创新、支持转型升级。系统清理企业税费,降低企业登记准入门槛,简化行政审批手续,鼓励市民积极创业。充分发挥财税体制、金融体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杠杆作用。规范创业孵化基金的使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创企业加大政府财政投融资支持和税收减免政策力度。鼓励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绿色生态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低能耗、生态型、高效益、高技术含量和创造就业岗位较多的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税收减免和退税力度。

#### (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民生导向的公共财政体制

24.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建设。以建立健全政府公共财政体制为保障,以政府部门职能转变为依托,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建设。重视将政府资源优先配置到民众关心的基本公共服务上,全面推进环境保护、治安管理等直接影响民众幸福感的公共

服务。全面理顺相关部门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促进同类公共服务归属同一部门统一管理。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由“项目式”“运动式”向制度化的常态建设转变,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落实到相关部门的日常工作范畴,纳入财政预算编制。

25.完善民生导向的公共财政体制。坚持以支出结构调整为基础,以使用效益提升为准则,加快调整公共财政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义务教育、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公共文化等领域的投入。保证财政投入社会民生的增幅高于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试行财政绩效预算制度,以公共服务产出指标为基础编制财政预算,逐步建立以民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制度。

26.构建生态补偿机制。由区财政出资,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在节能减排、污染控制、生态建设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予以一定的资金奖励。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支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的投资。

### (三)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务治理

27.健全公共服务供给回应机制。重视政府公共政策的宣传,建立健全政策沟通机制,提高民众对政府公共政策的理解和认识。积极探索民众需求回应机制,了解民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内容和优先次序等的意愿,提高公共财政和政府资源配置的针对性。

28.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鼓励市场、社会主体参与基本公共服务的生产和提供,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招投标机制,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等方式提高服务供给效率,探索和完善垃圾收集与处理服务、邮递服务等领域的市场化机制,在养老服务、就业

服务等领域推进社会化服务。

29.探索建立多元共治机制。以政府财政专项拨款设立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专项扶持基金,社区社会组织申报项目并配套资金、资源或人力的形式,积极探索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以改善社区环境、营造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发展、优化社区品质等为目标的社区建设项目。

### (四)构建幸福指数评估体系,完善政府工作领导机制

30.科学制定幸福指数体系。由区委政研室牵头,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制订科学合理的上城区幸福指数测评体系,定期对辖区居民幸福感进行科学测量。上城区幸福指数测评体系的构建要基于“个人—社会—地区”的三角模式,建立起客观和主观的两大指标体系。客观体系包括收入与分配、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与健康、教育与文化、社区参与和凝聚力、社会服务以及社会人居环境等指标;主观体系包括自我价值实现、生活质量、身心健康、家庭社会关系、社会环境、人居环境以及政府服务与社会公平等指标。

31.完善政府工作考评机制。强化幸福指数对政府工作的指导性功能,将幸福指数纳入政府工作考评机制和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在幸福指数测评以及政府工作考评中,要充分考虑各个街道、社区的历史和地域特殊性,确保测评和考评工作的公正和公平,实现其正向引导作用。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7日

## 上城区社会组织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年)

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之一,具有提供公共服务、参与公共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等诸多功能。加快发展社会组织,对于上城区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推进社会建设,努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十八大提出“加

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中共十八届二中全会提出“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总体规划,按照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综合改革指导意见》和《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快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的要求,为促进



上城区社会组织发展,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管理创新为方向,以和谐新上城建设为目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率先健全社会组织体系,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促进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加大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力度,健全社会组织自律机制,增强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和服务功能;优化社会组织管理手段和方式,加强宏观调控和分类指导,完善社会监督体系,实现行政管理信息化;加强政府扶持,扩大社会参与,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培育社会组织品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应有的作用。

### (二) 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年末,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数量不断增加、结构不断优化、自身素质不断提高,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显著增强。

1.社会组织发展。到 2015 年,全区平均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正式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8 家;建立全面覆盖上城区所有社区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机构;初步形成发展有序、门类齐全、层次丰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

2.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实现社会组织社会化;完成对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全面评估,每年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达到 3A 以上的占 60%以上;形成一批党建有力、公信力强、功能完备、运作规范、作用显著的社会组织。

3.社会组织作用。到 2015 年,全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数达万人以上;多数社会组织能够承担政府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成为政府的合作伙伴;能够履行相应的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成为社会建设的主体;能够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4.社会组织管理。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政府部门监管、社会组织自律、社会组织党组织保障、社会各界监督的社会组织科学管理体制和制度,全区社会组织实现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三) 基本原则

1.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原则。社会组织发展要与上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民生幸福城区相适应,按照“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发展理念,推进社会组织平稳、有序地发展,推进“品质城市、幸福城区”的建设工作。

2.与政府职能转变相结合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市场与社会要依法定位、明确职能,形成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分工合作的新型社会治理结构,将应由市场与社会承担的职责归还给市场与社会,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良性互动的新型合作关系。

3.与政府培育服务相结合原则。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力度,完善政策扶持和政府购买服务运作机制。继续以动员社会参与为导向,增加投入为支撑,落实政策措施为保障,完善对社会组织的服务为着力点,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4.与政府依法指导监督相结合原则。在保障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前提下,政府要从维护全社会的公共利益出发,依法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指导监督,规范社会组织的行为,增强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促进社会组织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 二、主要任务

2013~2015 年,社会组织发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成立上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三级网络”,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建成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的“双孵化”中心;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建设,尝试建立社区发展民生基金;顺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政社分开,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公益项目创投等工作,培育和扶持一批优秀社会组织;推行社会组织评估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培育社会组织机构品牌;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培育社会组织职业经理人和社会组织党建人才;健全社会组织自律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自主创新能力,将社会组织纳入公共能力和诚信建设体系;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提高行政管理信息化水平。

## (一) 加快社会组织发展

1. 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结合各职能部门的社会建设和管理实际,分层分类建立社会组织扶持发展政策,重点推进慈善公益类、中介服务类和基层服务类等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的加快发展。积极制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等制度,探索建设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社会组织专项扶持基金、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区人才培训学院、社会组织成果展示窗口、社会组织信息资讯发布平台、社会组织评估中心等配套机制,强化社会组织服务功能、优化社会组织培育体系。以和谐社区建设为平台,继续降低登记门槛,简化登记程序,扶持发展社区基层服务类社会组织。

2. 设立社区发展民生基金。以贯彻全区社会建设为主线,积极引导并整合辖区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及公众的资源,扎实做好“慈善一日捐”等募捐活动;设立社区发展民生基金,提高慈善救济、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社会组织发展水平;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和政社分开改革,建立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发展机制;拓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提高社会组织的主体地位,引导社会资金、项目、人才等资源向社会组织的持续流入。

3. 激励社会组织自我创新。培育一批社会组织机构和项目品牌,激励广大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公信力和美誉度;激发社会组织自我创新活力;分类培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建立社会组织人才库,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健全社会组织的考评、奖励机制,建立社会组织人才引进、培养、奖励、晋升机制,加大“以奖代补、以奖促建”力度,促进社会组织走上自我创新、追求卓越的良性发展轨道。

## (二) 优化社会组织管理

1.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规范化。社区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要加强组织内部制度建设,规范组织的内部运行和对外服务;正式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要以规范组织章程制度为基础,实行民主议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自律机制;制订社会组织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政府委托事项监督、公益项目管理、财务审计监督等制度;加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职

业经理人制度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

2. 推进社会组织监督多元化。以推行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为基础,引进捐赠者、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多方位监督,健全社会组织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发展社会组织评估机构,逐步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公信力;以加强依法监督为抓手,落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健全社会举报和执法监察制度,形成及时调查、及时反馈、及时查处机制,切实完善社会组织的社会监督体系。

3. 实现社会组织行政管理信息化。大力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年检等网上办公事务,实行行政权力网上运行、行政管理信息发布,登记信息查询、社会咨询和网上举报等服务功能。推进行政执法和政务服务向电子信息化转型,搭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之间的电子信息沟通渠道,贯通区、街道间行政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初步实现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

## (三) 强化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

1. 强化社会调节功能。加强政府指导和社会宣传,引导慈善公益社会组织提高资金筹集、资源整合、项目管理、社会动员、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对公共事件的应急能力和处置能力;深化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强化行业协会自律自治能力,健全行业协会的行业统计、行业规划、行业协调、资质认证、招商会展;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人际沟通、协调利益关系、引导舆情民意、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提高和谐社区、和谐社会建设水平。

2. 强化政府助手功能。充分利用社会组织人才集聚的优势,组织各类专业人才,协助政府开展调查研究、课题认证和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方针政策提供智力支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社会组织与各类群体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民情民意,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促进政府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强化社会组织的参谋助手作用,通过承接政府授权委托职能,承办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提高行政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造条件,在人大和政协中适当增加社会组织代表界别,完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政议政的具体办法。



## 附录

3.强化合作平台功能。增强社会组织主体地位,拓展社会组织服务领域和方式,搭建社会组织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互动合作平台,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运营。利用社会组织平台,将承办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与满足社会需求相结合,优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依托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灵活采取互助、志愿等方式,提高中介服务和公益服务效能;加强社区自治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整合社区各类资源,健全社会组织服务网络,满足社区居民不断发展变化的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推进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互动合作的制度化和机制化,不断完善政府、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主体合作共治的社会管理模式。加强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社会组织之间的公平竞争、行业监督和优化发展,进一步提高资源整合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 三、重点工作

#### (一)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工程

着力构建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三级网络”,发挥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在社会组织管理、发展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以社促社”创新社会管理主体,改变原来社会管理主体过于单一的局面;通过“以社助社”,发挥同类社会组织的整体合力,加强社会组织间的交流;通过“以社孵社”“红色孵化”,建立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双孵化”基地,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

#### (二)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带头人、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培训工作,开设社会组织高级人才培训班,开拓社会组织发展的全新视野,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发展,形成社会组织专职骨干队伍,整体提升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程

制定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规划,降低社会组织注册门槛、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落实公益创投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优化社会组织评估体系,构建“注册登记、能力建设、公益创投、购买服务、绩效评估”五大培育机制,优先培育和扶持与社区需求相吻合的专

业性、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专业培训、创业孵化、业务辅导、政策宣讲等公共服务体系。拓展社会组织落地社区的服务渠道,监督社会组织服务社区的实际成效,培育发展一批优秀社会组织品牌。

#### (四)社会组织创投扶持工程

设立区级公益创投项目办公室,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加大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资金扶持力度。以公益创投活动为载体,重点对提供公益性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过项目招投标评审后,给以项目补贴或根据绩效评估情况,给以项目奖励,引导和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积极承担政府购买或资助的社区服务项目,完善社区的公共服务,加快社区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

#### (五)社会组织人才储备工程

通过公推直选、组织选派、社会招聘等方式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依托社区学院资源,建立区级社会组织人才培训学院。通过定期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高级研修班,加强和提升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大力发展志愿者服务队伍,创新志愿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志愿者服务社会的潜能。开展“百家能人(特色)工作室”的建设与评估,建立社区精英领袖人员信息库,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后备人才队伍。

#### (六)社会组织绩效评估工程

以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在市级社会组织评估框架和指标的基础上,完善社会监督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四评一结合”中的社会组织绩效评估和考核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社会组织评估制度,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形成一批公信力高、影响力大的社会组织。

#### (七)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工程

依法规范社会组织运作,登记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依法对社会组织实行监管和指导。推动社会组织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建设,确立章程在社会组织中的根本准则地位,明确章程的核心作用,为社会组织更加有效地进行自我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促进社会组织依法、规范、有序地承接和履行政府转移的职能。

#### (八)社会组织项目品牌工程

以社会组织“三级网络”为依托,按照区街互动、

串珠成链的思路,将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5号馆通过展陈内容增加、展陈方式提升,成为社区社会组织成果展示馆、打造小营市民生活广场、紫阳彩霞公益社区服务中心、南星益家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望江红港·睦邻驿站、清波幸福·家综合社区服务中心、湖滨街坊会所六大公益服务品牌,做成50个社区亮点工程,成立“百家能人(特色)工作室”,引领全区社会组织建设的专业化、品牌化、系统化发展。

#### (九)社会组织环境优化工程

通过构筑社会组织发展五大平台,即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的发展平台,专业人士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的服务平台,社区居民展示风采、实现梦想的参与平台,服务与需求有效互动的对接平台,公益推广和爱心传递的宣传平台,优化社会组织的发展环境,促进和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探索建立重大公共决策社会组织参与和利益表达机制,鼓励社会组织中优秀人才积极参政议政,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社会和政治地位。

#### (十)社会组织党建和群团建设工程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和群团建设工作,努力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在申请成立登记时已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同步成立党组织。正式党员在3人以下的社会组织应成立联合支部。在社会组织评估中,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则上不得参加4A以上等级评估。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按照有场所、有氛围、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五个有”标准落实保障;推广《上城区‘两新’组织党员活动十法》;落实党员转入、转出必谈,遇病遇灾必谈,政治生日必谈,情绪波动必谈等关心关爱“四必谈”。推动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和完善群团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等群团工作。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党组织和群团作用发挥的新途径,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星级评定,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活动方式,提高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成立上城区社会组织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领导和统筹全区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成立上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协调小组,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加强对社区

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成立上城区社会组织建设专家委员会,为全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参与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研究、绩效评估等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区民政局。

#### (二)机制保障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从体制、机制上规范政府、市场、社会三者的关系,解决三者职能越位、错位、缺位的问题,保障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空间。完善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机制,建立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机制,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发展空间。

#### (三)政策保障

完善上城社会组织发展政策。在大力促进社会组织自主发展的同时,重点扶持加快慈善公益类、中介服务类、基层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拓展筹资渠道、保障社会组织权益、创造良好的对内对外交流环境等,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税收、资金、人才、信息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重点向社会福利、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等领域倾斜,鼓励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

#### (四)资金保障

改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建立完善资金保障方式,采取多种方式扶持社会组织发展,逐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扶持方式的比重。积极落实安排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吸纳社会资金参与社会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原则,在慈善公益类、社区服务类、行政事务类、文化体育类等领域,采取社会管理类以奖代拨;公共服务类政府购买、保障人群类政府托底;其他领域鼓励社会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进行重点扶持项目试点,具体经费补助、扶持政策由区民政局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制定,探索资金保障新方向,稳步推进资金保障方式改革,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对已建立党组织的新社会组织,在落实《关于进一步贯彻市委〔2010〕3号文件精神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基础上,再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金和区委代管党费中以一比一配套下拨活动经费。



## (五)人才保障

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人才成长、稳定发展的环境,政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民间培训机构等共同努力,培养社会组织所需人才,吸引和培养社会组织领域的高端人才;依托党校、高等院校和其它培训机构,重点培养有素质、有技能、有经验、有效率的社工队伍和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的社会组织管理人员,打造社会组织党建人才队伍;促进社会组织制定有利于集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分配机制和制度,采取培养、引进和使用并进的方针,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打造人才管理服务新优势,为社会组织人才提

供无障碍、一站式、个性化、全方位服务。

## (六)硬件保障

在社区建设中,充分考虑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机构对空间的需求,鼓励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单位优先优惠向社会组织提供闲置的社区房屋、场地、设施等存量资源,充分保障社会组织发展的空间,主动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日

# 关于开展上城区“平安网格”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和发展“枫桥经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深化“平安上城”建设,根据省、市有关“平安网格”创建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平安网格”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开展“平安网格”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围绕打造“平安上城”这条主线,依托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平台,继续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以创建“平安网格”为载体,以服务管理团队建设为重点,以科技信息化为技术支撑,努力形成各方联动、源头治理、优化服务、动态管理的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新模式,确保每一寸土地都有精细化管理、每一户人家都有心贴心服务。

## 二、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平安网格”创建活动,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做到“人在格上、事在网中”,按照管理专业、服务优良、信息灵敏、防控有效、民主法治、群众满意的目标,努力创建一批社会治安安全、法律服务便捷、生活幸福和谐的“平安网格”,精心培养一批优秀网格服务管理员和优秀服务管理团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安全感满意度,有力提升基层平安创建水平,为打造“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创造良好的社

会环境。

## 三、基本标准

### (一)强化力量配备

做到“一格三员”,即每个网格配备网格长、网格协管员、网格信息员各1名。网格长原则上由所在社区干部担任,网格协管员可以从派驻到社区的综治维稳、劳动保障、建设、城管、卫生、计生、民政等工作人员中选聘,协助网格长开展工作。网格信息员从本网格所属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居民组长、楼道长中选聘若干名思想政治素质较好、有一定文化程度和群众工作能力、热心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网格工作人员要熟悉本辖区各类基本情况,及时完成网格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群众对网格工作人员熟悉率达90%以上。

### (二)强化团队服务

做到“一格一团、一格一品”,即每个网格组建一支综合性或专业性服务管理团队,争创一个服务管理工作特色“品牌”。每月组织联系各类服务管理团队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达到2次以上。

### (三)强化宣传发动

通过加大平安宣传力度,使“三率”得到明显提升,即平安建设群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参与率达到50%以上、安全感满意率达到95%以上。

### (四)强化民主法治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治理水平,做到“确

保四有”,即有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对接渠道,有社区驻点律师覆盖对接,有民事纠纷得到100%调处,有一个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 (五)强化舆情掌控

做到“信息五清”,即清楚掌握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信息,及时录入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信息准确率达90%以上,事件处置率达100%,无进京非访、赴省群访事件。

#### (六)强化安全防控

做到“治安六无”,即无杀人、伤害致死、强奸、绑架、抢劫、放火、爆炸、投毒“八类”刑事案件,无连续性侵财性刑事案件(7天内发生3起侵财性刑事案件),无“黑恶势力”“黄赌毒”和低俗、色情表演等非法活动,无收销赃、“黑网吧”及传销等非法窝点,无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再犯罪和归正人员重新犯罪,无安全生产事故。

### 四、创建机制

#### (一)建立健全工作衔接机制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两级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平台的牵头指导作用,网格与网格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优势互补;扩大联动范围,实现各网格之间的有效对接,最大限度发挥各专业服务团队的优势作用,进一步整合团队资源,提升服务效能。各网格在服务管理中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逐级提交,确保网格提交的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二)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机制

街道、社区要通过发放“平安网格”宣传册、张贴小标语、民情热线、视频窗口等多形式的宣传途径,切实提高群众对“平安网格”创建的知晓率、参与率;各网格服务管理力量要进百家门、认百家人、知百家情、解百家难,并能及时了解掌握网格内各类信息及不稳定因素,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完善省基层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实现“实时式”信息更新和上报。

#### (三)建立健全工作例会机制

建立区、街道、社区、网格四级工作例会机制,重点对民情民意进行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网格层面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社区层面每月召开一次“平安网格”创建分析会,针对联系走访过程中发现和收集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判,制定相应工作措

施,梳理确定需提交上级部门解决的问题;街道层面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疑难问题分析会,对梳理出的问题、意见进行通报,对疑难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理解决的对策措施;区平安办每季度召开一次民情分析研判会、对各街道各部门答复办理民情事务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四)建立健全评优奖励机制

“平安网格”创建活动情况纳入年度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要严格把好“一票否决”事项,加强民意调查,做到“平安不平安群众说了算”。区平安办要加强对“平安网格”创建活动的指导、督促和帮助。区委、区政府每年将通报表彰年度创建工作“十佳”,即十佳“优秀平安网格”、十佳“优秀服务管理团队”和十佳“优秀网格工作人员”,并将“平安网格”创建活动情况列入年度“平安创建示范街道”评选的重要条件。

### 五、创建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作为“平安网格”创建活动的责任主体,要将“平安网格”创建活动作为深化平安创建、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和推进落实“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的有效载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推进乡街道、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职能,扎实有序地推进“平安网格”创建活动。

#### (二)抓好工作结合

要把此项活动与乡街道及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平安社区创建、“零发案小区”和“控案先进小区”创建、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法治(律师)行动在网格”等活动结合起来,与干部访贫结对等工作结合起来,抓好各层次、各方面的工作对接和协调配合,形成有机整体,切实提升创建活动的整体水平。

#### (三)加大宣传力度

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平安网格”创建活动的宣传,及时总结、宣传网格化服务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优秀网格服务管理员典型,不断强化干部、群众的“网格化”意识,营造良好、浓厚的创建氛围。

#### (四)提高信息化水平

区平安办在区社会服务管理联动中心设置“平安网格”创建模块,区各部门对网格的考评情况以及网



格创建情况在系统中及时展现。

#### (五) 强化经费保障

各街道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作为“平安网格”创建工作经费和网格工作

人员的工作奖励,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上城区委办公室

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城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更好地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并结合区领导分工调整和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在进一步完善《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的若干意见》文件的基础上,特提出本办法。

**第二条** 街道、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街道、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列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应当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战演练,做到有备无患。

**第四条** 街道、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工作。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氛围,加大全民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的安全文化素质。大力开展针对在职职工工作需要的各种安全技术培训,提高持证上岗率。

**第五条** 街道、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工作,及时上报各类事故信息。

**第六条** 街道、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鼓励开展安全生产方面

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政府及政府部门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举报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 第二章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及安全责任人职责

**第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是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1. 各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1)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发展的总体规划,领导、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2)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解决。

(3) 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4) 组织和领导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并加以落实。

(5) 明确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并改善其工作条件。

(6) 加强对本辖区、行政部门、各企业、事业、用人单位领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监督管理,将开展安全

生产工作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 2.各级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职责

(1)按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上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提出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规划,督促检查执行落实情况。

(3)受主要负责人的委托,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工作意见和指令,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工作举措和实施意见,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4)组织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安全生产重要活动。

(5)督促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6)对超越职权且亟待处理的重大安全问题,及时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报告,并积极地提出处理意见。

### 3.各级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领导职责

(1)支持分管安全生产领导的工作,将分管业务工作同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并作好相关记录。

(2)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协助主要领导制订安全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所分管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重大问题,督促分管部门抓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4)组织开展有关安全生产检查。凡重大节日、重要时段,要亲自带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组织实施有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有关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落实有关安全预警机制的建设。

(6)监督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督促分管部门抓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7)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要求,在分管范围发生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政府领导下的综合监督管理和分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1.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对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和专项督查;综合管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3.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区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区属其他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

(1)区发改经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2)区教育局负责区属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管理等工作。

(3)区科技局负责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和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4)区民政局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安全的监督管理。

(5)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职工工伤认定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6)区住房和城建局负责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以及拆迁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潢装修等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7)区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企业、非星级宾馆饭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区风景旅游局负责旅游场所、旅游设施、景区内旅游交通工具以及星级宾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区文广新局负责本区批准设立的文化娱乐和



体育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0)区卫生局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本系统医疗卫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区城管局负责市容景观、城市公共空间景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垃圾收运处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2)区科技工业园负责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3)上投集团负责所属经营性用房以及招租承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4)上城质监分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设备、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的监察和监督管理。

(15)上城交警大队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16)上城消防大队负责全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7)上城运管处负责指导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查处道路客货运输违法行为,监督指导辖区内运输经营者安全、守法经营。

4.区委宣传部负责安全生产的社会性宣传及新闻舆论监督工作。

5.区综治办负责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综合治理工作之中。

6.区监察局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效能进行监察。

7.区司法局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纳入公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8.区财政局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的安排、支付和使用监督。

9.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配合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10.区检察院负责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安全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区总工会负责对安全生产行使群众监督职权,积极发挥群众监督检查作用,协助政府并督促部门、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共青团上城区委负责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3.上城工商分局负责在企业登记时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依法进行审查;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14.上城环保分局负责环境污染引起的安全问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5.各街道办事处、建设指挥部、特色街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无主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由企业经营所在地街道、指挥部、街区管委会负责管理和检查。

16.区领导临时交办的事务根据领导指示和要求,由相应的部门承担相应的职责。

17.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履行监管职责。

### 第三章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安全 生产责任人的职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程、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 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组织和领导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开展工

作,组织安排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投入,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4.定期分析、研究、布置、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如实地向主管部门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并立即组织抢救。

6.组织调查、分析、治理生产安全事故,拟定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纳入街道及区各有关部门行政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十四条**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区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街道及区有关部门与社区及本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至各车间、班组及操作员工。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分级考核:

1.街道及区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由区政府负责考核。

2.社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对应主管部门(街道、区各有关部门)实施考核。

3.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本企业下属车间、班组及员工考核。

**第十六条** 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部门应当在实施经常性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被考核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部门,区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定干部晋升和单位负责人政绩的重要条件。

####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区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对构成违纪的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各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对火灾、建筑质量安全、民用爆炸物品、化学危险品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漏报、拖延报告,或者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对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残疾人生活品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会议精神，加强上城区残疾人事业建设，推进上城区残疾人生活品质提升，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加强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残疾人救助工作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残疾人扶助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拓展残疾人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残疾人救助保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结合上城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上城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区委第九次全会精神，以健全残疾人“两个体系”为主线，以实施“八个全覆盖工程”(生活保障全覆盖、康复救助全覆盖、教育文体全覆盖、就业培训全覆盖、托管托养全覆盖、助残服务全覆盖、无障碍环境全覆盖、组织网络全覆盖)为抓手，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努力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东方品质体验区、创幸福和谐示范区”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目标任务

截至 2013 年年底，基本实现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普惠化”，使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到 2015 年，全面实现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成更加完备、更高保障、更广覆盖和提供更好服务的残疾人“两个体系”整体构架，全面实现“八个全覆盖”目标，使残疾人“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善养、住有宜居、困有所帮”。

### 三、政策措施

#### (一) 生活保障全覆盖

1. 实行残疾人津贴制度，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含煤气、水、电等补贴)发放残疾人津贴。

2. 给予生活不能自理且常年卧床不起的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 200 元的生活护理补助。

3. 对就业年龄段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均按同期用人单位职工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予以分类补助，实际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已按有关政策享受社保补贴的，在办理补助手续时作相应核减。残疾人在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期间，无正当理由擅自退保的，应予取消残疾人救助保障政策待遇。

4. 对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未满 15 年基本养老保险而一次性补缴满 15 年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按同期用人单位职工个人最低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予以分类补助，实际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

5. 对就业年龄内未在用人单位就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三、四级残疾人，按同期用人单位职工个人最低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 60% 予以补助，实际补助年限不超过 20 年。

6. 对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未满 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而一次性补缴满 20 年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按同期用人单位职工个人最低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 60% 予以补助，实际补助年限不超过 20 年。

7. 对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或“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 400 元生活补助(民政部门发放 100 元、残联发放 300 元)。

8. 残疾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困难救助后，当年个人医疗费负担仍较重的残疾人。当年个人自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扣除有关部门医疗救助后，再按下列标准给予医疗困难救助：

(1) 5000 元(含)以下部分，按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

(2) 5000 元以上 10 000 元(含)以下部分，按 60% 的比例给予救助；

(3) 10 000 元以上 15 000 元(含)以下部分，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4) 15 000 元以上 20 000 元(含)以下部分，按 80% 的比例给予救助；

(5)20 000 元以上部分,按 90%的比例给予救助。

申请医疗困难救助的残疾人,必须提供民政部门(含慈善总会)出具的医疗困难救助证明及相关凭证。

9.对无固定收入残疾人实施生活补贴,对象为本人年龄在 18~60 周岁,丧失一定劳动能力且没有固定收入,依靠父母或亲属供养及其他不稳定救助途径维持其基本生活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保障对象:

(1)已就业享有工薪待遇的。

(2)在工商部门注册有营业执照、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有营业收入的。

(3)已纳入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全额享受低保金或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4)已纳入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的;其他经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或残联认定有稳定收入且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正在服刑、劳教期内。

(6)违反计划生育未接受处罚的。

10.原享受《上城区无业残疾人参加个体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办法》政策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因缴纳养老保险导致生活困难,区残联应通过临时救助政策予以补助。

11.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助,统一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为所有持证残疾人进行投保,险种范围为意外事故、意外烧伤、交通意外、指定场所意外、意外医疗、重大疾病等。

12.经交警部门登记上牌的残疾车主,给予每月每车燃油补贴 80 元;改购轻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重型车车主,按年发放家属陪护交通补贴 600 元/车(原改购轻型车已发放一次性家属陪护交通补贴 2000 元/车的,按实折算后续发补贴)。

## (二)康复救助全覆盖

1.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凡适应指征的残疾人或低保困难家庭的白内障患者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适应指征初筛证明”,到定点医院进行复明手术费用全免,经区残联同意,自行联系医院做白内障复明手术,享受 1000 元补助。

2.听力残疾人验配助听器:具有适应指征并且本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在省定机构免费验配助听器

(按照省、市基本型标准),经区残联同意,自行佩戴助听器,享受 800 元补助。

3.低视力者验配助视器:具有适应指征并且本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在省定机构免费验配助视器(按照省、市基本型标准 320 元)。经区残联同意,自行佩戴助视器,享受 160 元补助。

### 4.肢体缺失者安装假肢

(1)具有适应指征并且本人有康复需求的肢体残疾人,在省定机构免费安装假肢(按照省、市基本型标准),低保、困难优先。

(2)具有适应指征并且本人有康复需求的肢体残疾人,经区残联审批同意后,自行联系医院安装假肢,持证(低保、困难、残保)家庭享受省市基本型标准的 50%(补助标准为大腿最高 5000 元,小腿减半),其他肢体残疾人最高补助为省级标准的 30%(补助标准为大腿最高 3000 元,小腿减半);安装上肢假肢参照该标准比例执行。

### 5.肢体矫治手术、矫形器安装补助

(1)具有适应指征且本人有康复需求的成年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无固定收入或无劳动能力,重度残疾(二级以上)、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特殊家庭残疾人由区残联补助 2000 元,其他残疾人由区残联补助 1000 元。

(2)具有适应指征且本人有康复需求的成年肢体残疾人矫形器安装,持证(低保、困难、残保)、重度残疾(二级以上)、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特殊家庭的残疾人免费安装基本型矫形器(标准 1500 元,根据不同部位进行选配);一般家庭残疾人由区残联补助标准的 50%(750 元)。

6.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补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对象年龄放宽至 0~15 周岁,低保及低保标准 150%以内家庭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抢救性康复训练费用由区残联全额补助个人自付部分(每人补助最高为 12 000 元);其他家庭补助个人自付部分 50%。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7.人工耳蜗手术:有需要安装人工耳蜗的 0~6 周岁残疾儿童,由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由省项目办组织专家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基本型人工耳蜗产品 1 台 10 万元,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为每人 1.20 万元,术后一年的康复训练经费为每

人1.40万元,由省、市、区残联共同补助。有需要安装人工耳蜗的7~15周岁残疾儿童可按《浙江省爱心助听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申请,其中语后聋放宽至17周岁。经区残联同意后,自行联系医院进行人工耳蜗手术的,由区残联补助治疗费用6万元。

8. 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配置:0~15周岁的残疾儿童,助视器、助听器和假肢和矫形器的适配,轮椅、坐姿器、站立架、助行器等普及型辅助器具配置,按照每件平均价800元标准补助。其中听力重度残疾,佩戴普及型助听器无效或效果很差,又不适合做人工耳蜗的残疾儿童,助听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

9. 开展0~6周岁新发疑似残疾儿童信息监测工作:该项工作按照省市残联要求进行监测,涉及的部门经费补助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支付。

10. 对符合矫治手术0~15周岁肢体残疾儿童手术:0~15周岁的残疾儿童,每例补助手术费12000元、术后康复训练费8000元和矫形器装配1500元。

11. 矫形器安装补助:具有适应指征并且本人有康复需求的成年肢体残疾人矫形器安装,享受低保或残保的残疾人免费安装基本型矫形器(标准200元~10000元,根据不同部位进行选配);重度残疾(二级以上)、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特殊家庭残疾人由区残联补助75%费用(最高不超过7500元),一般收入残疾人由区残联补助一半费用(最高不超过5000元)。

12. 各类辅助器具配置:根据残疾类别、程度、需求情况,实行每年度配发,不同残疾类别配以相对应的品种。免费配发的辅助器具如出现损坏,在保修期内的,由厂家负责免费维修,超过保修期的,由采购单位联系厂家维修,所需经费由区残联出资,辅助器具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维修的,或因残疾程度等发生改变,辅助器具不合适的,按相关程序上报,区残联批准后以每件平均价500元的标准配发。

13. 残疾人两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残疾人两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由街道组织残疾人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费用参照退休工人体检标准由区残联全额补助。

14. 申请办理残疾鉴定的人员,经鉴定合格后,凭鉴定缴费凭证报销挂号费、鉴定费、出诊费。

### (三)重残照料全覆盖

1. 集中托养: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家庭

无介护能力或介护有困难,且适合托养的残疾等级二级以上的重度残疾人,经区残联审批,持“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残疾对象或家庭,在上城区各类机构托养的残疾人,将政府给予的各类基本救助金缴托养机构后,不足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持“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且经济状况列入低收入范围的家庭,将政府给予的各类基本救助金缴托养机构后,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助70%;持“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残疾人家庭,将政府给予的各类基本救助金缴托养机构后,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助50%。在区属外各类机构托养的,参照省市标准给予补助(企业抵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员不予享受)。

2. 居家安养: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家庭无介护能力或介护有困难的残疾等级二级以上的重度残疾人,经区残联审批,困难重度残疾人,每年可享受政府提供价值4800元的居家安养服务;其他重度残疾人,每年可享受政府提供价值2400元的居家安养服务。在职残疾人不享受此项政策。

3. 特别护理费:残疾人本人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家庭具有一定介护能力,经济状况困难,且暂不适宜集中托养的残疾人,经区残联审批,持“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家庭,每月发放特别护理费600元;持“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且经济状况列入低收入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每月发放特别护理费400元。所发放的护理费原则上由残疾人本人支配。

4. 集中托养服务、居家安养服务、特别护理费、生活照料不能同时享受。

### (四)教育文体全覆盖

1. 鼓励兴办和扶持区内特殊康复教育机构,对新开办的特殊康复教育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扶持。

2. 残疾学生或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20%以内残疾人家庭的子女,在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每生每学年给予2000元的就学补助,其他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每学年给予1000元就学补助,补助期不超过3年;对残疾学生或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20%以内残疾人家庭的子女,在规定学业年限内接受小学段、初中段、高中段教育的,每生每学年分别给予600元、1000元和2000元的就学补助,其他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每学年分别给予300元、500元和1000元的就学补助。

3.对残疾学生或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20倍以内残疾人家庭的子女,就读全日制大专、本科院校的,对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扣除原有就学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最高每学年不超过3万元),其他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每学年给予5000元就学补助。

4.残疾人参加成人教育并取得国家承认大专以上学历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残疾学生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的,分别给予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自强奖学金,同一学年获多项荣誉证书的按最高等次奖励。

6.参加省、市文化体育、职业技能等比赛获得名次的残疾人选手,区按省或市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

7.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如为同一人,不得重复享受就学补助;已享受“春风行动”助学援助的,不得重复享受残疾人助学政策。

#### (五)就业培训全覆盖

1.加大残疾人贷款贴息补助。残疾人用于自主创业,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20万元以下,残疾大学生创业或企业贷款额度30万元以下,给予年5%的贷款贴息;以残疾人扶贫基地取得贷款的,贷款额度100万元以下,给予年3%的贷款贴息。区残联应会同审计部门对贴息额较大的企业进行绩效审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

2.鼓励无业残疾人自主创业,残疾人本人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从事个体工商业,开业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开业扶持;在取得一次性开办费扶持后,经营满1年再给予3000元补助,补助不超过2年。该补助同一人只享受一次,已享受过原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该项补助。

3.对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安排本区残疾人就业超过法定比例并且人数达到1人以上(含)的,按每人每年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奖励(与其他相关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不同时享受),实际不足1人的,则不予补助。残疾职工必须在岗同工同酬,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

4.对本区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安排本区残疾人就业超过法定比例并且人数达到1人以上(含)的,按每人每年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

奖励(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补助),实际不足1人的,则不予补助。残疾职工必须在岗同工同酬,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

5.残疾人创业就业被评定为省级或市级示范基地的,按省、市奖励标准进行扶持。

6.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参加各级政府部门和残联系统举办的培训,培训成绩合格并取得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交通和误工补贴(包食宿的除外),限额3000元;残疾人参加社会培训机构培训,在培训前经区残联审核同意,且取得劳动部门发放的技术等级证书的,给予全额培训费补助,同类培训不重复享受该项补助。

7.拓展残疾人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统称为“助残服务员”,每个社区应开发一个残疾人社区公益性岗位,残疾人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按照《杭州市区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管理办法》执行,其劳务性费用应不低于市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0倍,超过部分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区残联应制订具体管理培训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提高残疾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水平和生活品质,同时让广大残疾人和全社会了解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这一实事工程的重要意义。

#### (六)助残服务全覆盖

1.加快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争取到2013年年底前,建成集残疾人康复服务、职业培训、就业招聘、文体娱乐、辅具适配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中心。区级医院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立康复科(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积极创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站”。

2.不断健全残疾人综合服务信息网,完善区残疾人基础数据库、残疾人证发放管理系统、残疾人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和政府有关部门、街道、社区等单位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区和街道要建立志愿者助残服务站,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为全区困难家庭残疾人免费提供助残通呼叫器并办理关爱套餐服务,使残疾人能随时得到有效服务。

#### (七)无障碍环境全覆盖

1.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6703-2012》要求,推进城区无障碍化。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绿地、广场公园、公共建筑物以及居住区时,必须



严格按规范要求实施。

2.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力争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力争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力争实现信息无障碍。

3.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为民办实事行动:实行因地制宜,以人为本,按需分配的原则,重点解决肢体、听力、视力残疾人在家庭生活方面的障碍。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50倍以内或重度残疾(二级以上)、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特殊家庭,其中坡道、无障碍厨房按照平均每户5000元的标准,扶手、拉手、升降晒衣竿、坐便器、闪光门铃、盲人电话、床桌、沐浴凳、卫生间洗浴设备、移位板、闹钟等其他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按照平均标准,费用由区残联全额补助。其他残疾人家庭按照2500元、400元标准由区残联全额补助。

4.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敬老院、文化馆、体育中心等公共场所和安置残疾人人数较多(1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区给予适当的无障碍改造和维护经费补助。

5.对盲人有定向行走训练、听力语言残疾人及各级便民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有手语训练需求的,予以免费培训。

6.对视力三级以上残疾人,其他类别(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办理杭州市免费乘车证。

#### (八)组织网络全覆盖

加强全区残疾人基层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区残联和区残工委秘书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街道残联全部配备在编的专(兼)职理事长,并全面落实中层正职待遇,并要至少选聘1名残联专职委员。社区全部配备残协专职委员。广泛动员爱心人士参加志愿者队伍,为残疾人提供爱心服务。

本意见享受对象为具有本区户籍并持有有效期内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符合本意见相关条件规定的,均可申请享受相应政策。凡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同类扶助救助政策,申请人(单位)可按就高原则选择,但不得重复享受补助和扶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本区有关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

## 上城区2013年大气复合污染整治 及“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改善上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加快推进“美丽杭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上城区实际,特制定2013年上城区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及“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13年,以建设美丽上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

目标,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强上城区扬尘的控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等措施,持续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实施关停、搬迁、改造等措施,将上城区基本建成“无燃煤区”,切实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推进“无燃煤区”建设,通过关、停、搬迁、调等措施,在2013年年底前,将上城区城区基本建成“无燃煤区”。

#### (二)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结合工业布局调整,引导区域内重点产业合理布局,搬迁、改造或关停区域内现有大气重污染企业。严

格产业环境准入,禁止、限制重污染高耗能产业的发展。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的通知》规定,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准入规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 (三)强化城区内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落实《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及建筑工地渣土源头管理,力争做到“六个100%”(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洗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提高城区道路路面保洁次数和运输车辆的密闭性监督检查,通过增加对重点路段洒水清洗的频次、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采用道路保养整修新技术新工艺等措施,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 (四)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及监管

加强上城区餐饮油烟治理。推进区域内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全面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工作,建立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理维护制度,推动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建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发挥模范作用,做好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与清理维护工作。加强执法监管,推进餐饮业使用清洁能源工作。

### (五)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深入推进“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和建设、“四边三化”行动建设。加快区级公园的绿化建设,深入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和“美化家园工程”。严格执行六条生态带保护和控制规划要求,加强生态带保护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交通走廊两边绿地建设。

### (六)严格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管理

实施区域燃煤总量控制,严格能源评估和审批,在“无燃煤区”内,所有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均不得使用原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区域内工业园区应实行联片供热,不得自行安装燃煤锅炉。

### (七)工业燃煤锅炉及其他高污染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热水炉、窑、灶)关停或改造

2013年年底前,将上城区企业包括养殖业、种植业企业和个人的其他各类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含

茶水炉、热水炉、窑、灶)全部关停或改造。

### (八)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环境执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加强对道路抛洒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机动车违法行为的监管,加强对餐饮业无证无照经营单位的查处。

### (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在杭州上城区范围内,建立统一协调的大气复合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内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开展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互通制度,建立区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上城区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改经信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区城管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市运输管理局上城管理处、上城质监分局、上城工商分局、上城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市政园林管理所、上城环保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大队、区法制办、区城投集团、区工投集团及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上城环保分局),由上城环保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上城环保分局、区住房和城建局、上城交警大队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建局、上城环保分局、上城交警大队、区城投集团等单位人员集中办公。

### (二)建立工作机制

- 建立协调例会制度。建立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协调例会制度,区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协调例会,总结工作,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部署下阶段任务。

- 建立督查制度。由区监察局牵头,强化行政监察,严格落实问责。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大气环境整治工作,督促大气环境整治方案的落实。接受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巡查、抽查,通过这些方式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建立考评制度。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的综合考评范围,年底前区领导小组对办公室对各单位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4.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各部门每月月底前把当月整治工作的完成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全区大气复合污染整治情况进行通报。

### (三)完善政策资金保障

切实加大对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大气复合污染整治资金投入。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对关、停、转、迁项目的资金补助应予以重点保障。

###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要性、紧迫性及整治工作艰巨性等的宣传,营造全民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践行环保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区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民间食安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城区“民间食安办”作为扩大社会参与,解决基层食品安全问题,有效地架构食品安全政府、企业、民众三者之间的桥梁,已成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区民间组织培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化上城区“民间食安办”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做到多办顺民意、惠民生、解民忧的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改善食品安全状况,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民间食安办”的平台作用,引导和支持群众自发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监督作用,在全区范围内营造一种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凝聚起维护食品

安全的强大合力,把群众的担心化为生活的安心,让政府的用心换来群众的放心,为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作积极贡献。

### 三、组织设置及职责制度

#### (一)组织设置

上城区“民间食安办”主要由辖区居民、在职党员、物业管理人员、楼道长、社区工作人员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等热心、关心食品安全工作的志愿者组成,并正式注册为法定社会团体——杭州市上城区“民间食安办”协会。“民间食安办”义务监督员聘用按照自愿的原则,通过自荐和群众推荐方式,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思想素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不良品行记录。

2.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服务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事业的奉献精神。

3.应在其负责监管的区域内工作或生活,并熟悉本区域内小食品、小餐饮生产及流通销售的基本情况。

4.比较熟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一定的食品安全知识和协调管理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二)工作职责

“民间食安办”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参与职责。参与辖区食品安全检查活动,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参加区、街道食品安全工作的

相关联席会议、协助各职能部门的执法工作。

2.监督职责。监督街道及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情况，监督食品生产和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及其对街道和职能部门提出的食品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等。

3.宣传职责。定期向食品生产、经营者及社区居民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街道及各职能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所做的工作，宣传日常食品安全健康知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经营、消费的理念，引导形成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4.举报职责。及时向街道及各职能部门反映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制假售假行为，向上级政府或部门举报下级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情况。

5.应急职责。建立社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及时向街道及各职能部门上报社区范围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协助街道及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帮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处理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过程中能得到群众的理解、响应和支持。

### (三)工作制度

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并完善“民间食安办”制度：

1.义务监督员聘用制度：社区对通过自荐或推荐志愿加入义务监督员队伍的符合聘用基本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初审，街道食品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终审，并对通过审核的义务监督员进行培训。

2.培训制度：区食品监管部门联合街道对新聘用的义务监督员进行统一初任培训，各义务监督员每年接受不少于2次的培训。

3.日常巡查制度：组织义务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工作例会和日常巡查，协助各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并对街道及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

4.信息制度：义务监督员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检查情况等工作动态报社区“民间食安办”，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将工作动态录入区“民间食安办”信息库。

5.激励制度：义务监督员履行投诉举报职责，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的，参照《上城区转发浙江省食品

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同时设立“民间食安办”专项资金，用于对义务监督员的补助、表彰和奖励。

6.志愿者积分管理制度：统一发放“志愿者积分卡”，对义务监督员参加活动进行累积积分管理。

7.应急制度：编写《“民间食安办”义务监督员重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根据此手册处理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宣传制度：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华数平台、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健康知识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

9.口碑评优制度：义务监督员在日常巡查中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打分，定期汇总并作为评星级的依据，星级单位给予挂牌，口碑评优结果进行公示，被摘牌企业予以通报。

10.企业承诺制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出台食品行业民间“红黑榜”，在社区公告栏进行公示，企业信用情况录入数据库。

## 四、实施步骤

按照区统一部署，上城区“民间食安办”深化工作分3个阶段有序推进。

### (一)部署阶段(2013年5~8月)

按照工作部署，区食安办、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对辖区“民间食安办”深化工作开展调研，指导成立区“民间食安办”协会，制定“民间食安办”协会章程，召开成立大会，编印工作手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职责和制度，并围绕本实施意见，制定出台阶段工作目标分解表等。各街道结合辖区实际，开展摸底调查，选择1~2个社区进行软硬件的整合提升，重点深化，并制订街道实施意见。

### (二)实施阶段(2013年9~11月)

各街道在重点深化社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窗口”和“阵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深化“民间食安办”工作，做到每个社区“民间食安办”都配备有办公场地、有挂牌、有活动和工作台账等，并实行制度、骨干监督员名单、企业品评榜等上墙。同时，各社区还要建立包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志愿者个人基本情况等在内的数据库，并积极策划开展有辖区特色的食品安全工作，各食品监管部门



## 附录

切实加强对街道、社区“民间食安办”深化工作的配合和指导。

### (三)总结阶段(2013年12月)

总结“民间食安办”成功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工作成效,全面完善上城区食品安全多元化机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协会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五、工作要求

### (一)切实加强领导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民间食安办”深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民间食安办”是上城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有效实现形式,是上城区民生实事工程之一,也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食品安全行动中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对现有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创新和发展。要大力关心和支持“民间食安办”深化工作,保证“民间食安办”正确的发展方向。为全面深化该项工作,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区政府成立上城区“民间食安办”深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主任、区食安办主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和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区食安委全体成员担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民间食安办”深化工作。

### (二)努力形成合力

各街道、各部门特别是街道和民政、食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关心、帮助、扶持“民间食安办”深化工作。要帮助“民间食安办”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规范日常管理,解决实际困难。各街道要切实抓好社区“民间食安办”的牵头协调工作,区食安办、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抓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和业务培训指导工作;民政部门要在抓好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同时,有效加强管理和监督。

### (三)积极营造氛围

广泛宣传“民间食安办”的功能和作用,让更多的群众了解、认同这一工作,不断扩大“民间食安办”的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努力为“民间食安办”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树立一批先进典型。

### (四)全面落实责任

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机制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和工作进度认真组织实施,防止“走过场”,确保这一创新发展的食品安全监督制度在全区生根、开花、结果。区政府将把此项工作作为食品安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适时组织对此项工作的进度情况进行指导、督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5日

##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两区建设目标的实现,现就推动上城区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公共文化事业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是推进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事业的组织领导体系,将公共文化事业作为全区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全区文化工作,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区文化工作会议。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勇于实践,积极推动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健康发展。要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四年举办一次上城区地区运动会。

### 二、完善基层公共文化工作考核制度

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是推动上城区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基础。要积极推进基层文化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更好地满足辖区居民公共文化需求。要深化文化惠民工程,努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彰显公共文化特色品牌。要进一步完善《上城区基层文化建设综合考评办法》,加大对基层文化建设工作的考核力度。各街道

## 上城年鉴(2014)

要加强对社区公共文化工作的监督考核。

### 三、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是改善公共文化服务条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保障。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全区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着力解决基层公共文化工作人员少、任务重等实际问题。要落实街道文化站长和社区文教委员专职专用,各街道要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文化协管员,各社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要逐步配置文化协管员。要建立和完善人才队伍选拔和管理机制,街道、社区录(聘)用或调整文化站长和文化协管员,要及时与区文化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有一定的业务专长者应给予政策保证,待遇由街道按有关规定执行。要鼓励艺术体育院校师生、离退休文体工作者和其他热心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为社区、企业提供志愿服务。要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着力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对优秀志愿者要进行表彰奖励。

### 四、加强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活动室的管理利用

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活动室是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各街道要坚持“因地制宜、共建共享、强化功能、注重实效”的原则,将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和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将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运行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设立专项配套资金,确保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要充分利用街道和社区现有的公共文化活动阵地,多途径多形式提高场地使用率,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 五、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

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是满足人

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需求的基础条件。到2016年要完成上城区体育中心项目建设,使之成为上城区一流的体育中心和上城区全民健身、休闲活动的重要场所。要加快建设上城区图书馆,满足居民读书阅览需求。要加大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工作力度,设立独立法人单位的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六、加大辖区文体资源共享工作力度

要完善和规范“资源共享、文体共建”工程,要依托辖区单位的资源优势,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提高场所的利用率。要统筹落实资金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各街道要按照辖区文体资源共享“目标责任书”要求,努力为辖区单位的开放服务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 七、加大公共文化事业的经费投入

要将文化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方面,不断加大对公共文化事业的支持和保障力度,每年对文化事业的投入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要进一步加大对上城区文艺团队联合会的财政扶持力度,每年投入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团队的日常运作、开展活动。

### 八、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要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权力阳光,推进政务公开机制,贯彻落实文化市场的各项法律法规。要实现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分离,设立专门的行政审批科室。要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各类专项整治,深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规范文化场所经营秩序。要逐步推进以文化行业协会自律机制为主导,以文化执法工作为后盾,促使上城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有序。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1日